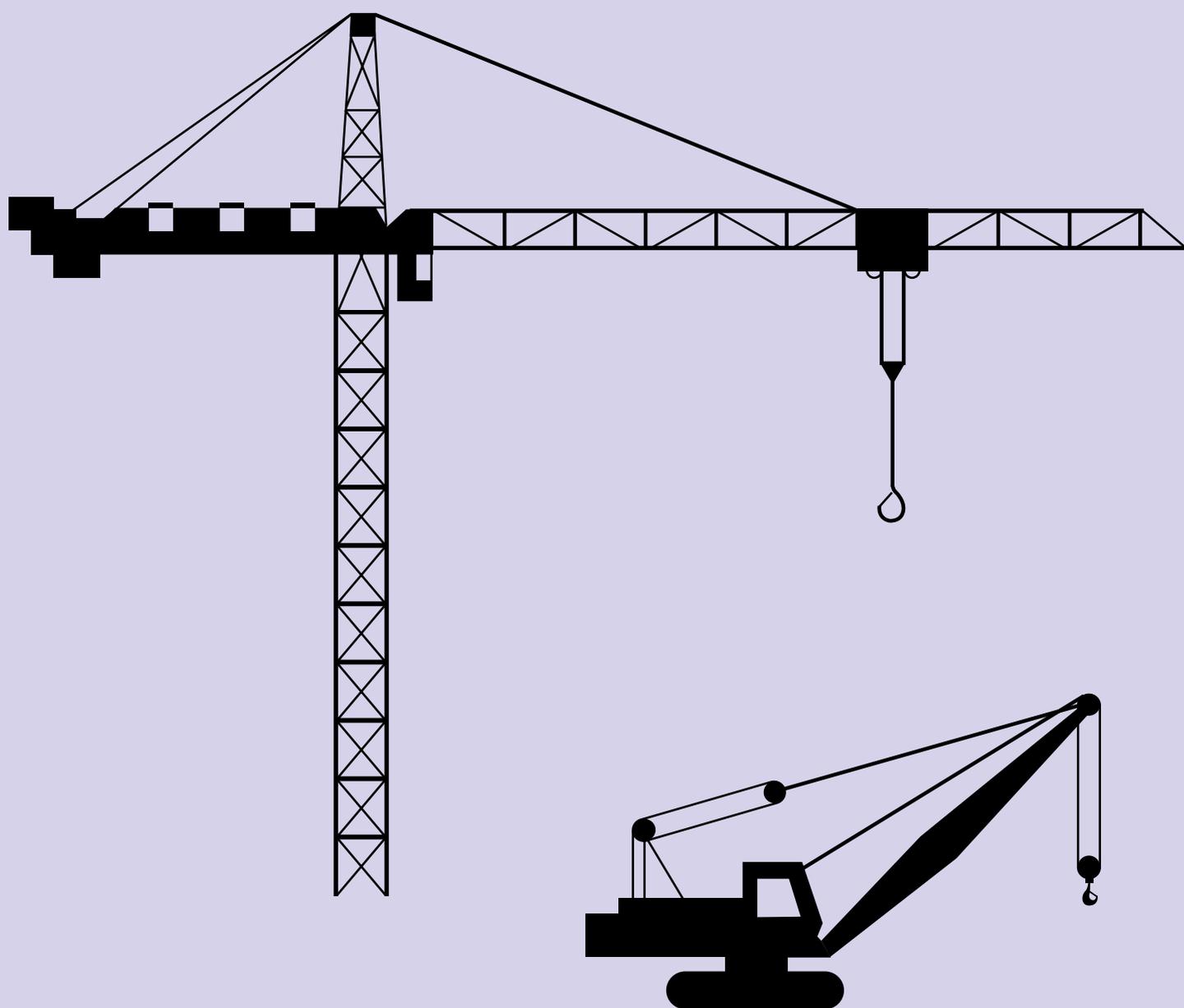


工廠及工業經營 (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簡介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簡介(2017年版)》更正對照表

(2023年10月16日)

項目	節	現行版本	修訂
1	2.6.1	<p>擁有人所犯的罪行</p> <p>(a) 擁有人如違反規例4、5、6A(2)、7A、7B、7D、7E、7F、7H、7I、7J(1)、(2)或(3)、9(1)或(2)、12、12A、13、15、15B(1)或(3)、18(1)或18A條，可處罰款\$200,000；</p> <p>(aa) 擁有人如違反第7G(1)或18B條，如無合理辯解而犯該罪行，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2個月，而在其他任何情況下，則可處罰款\$200,000；</p> <p>(ab) 擁有人如違反第7G(2)條，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2個月；</p>	<p>擁有人所犯的罪行</p> <p>任何擁有人違反-</p> <p>(a) 規例第4、5、6A(2)、7B、7C、7D、7E(1)、(2)或(3)、7H、7I、7J(1)、(2)或(3)、8、9(1)或(2)、12、13、15、15B(1)或(3)、18(1)(a)、(c)、(d)、(e)、(eb)、(h)或(i)或18A(b)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400,000元；</p> <p>(b) 規例第7A或18(1)(ea)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元；</p> <p>(c) 規例第7E(5)、7F、10、11、12A、14(1)、15A(1)或(2)、15B(2)、15C、16(1)、(2)、(4)或(5)、17、18(1)(b)或(g)或18A(a)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為100,000元)；</p> <p>(d) 規例第7G(1)或18B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p> <p>(i) 如無合理辯解而犯該罪行—可處罰款400,000元及監禁12個月；或</p> <p>(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可處罰款400,000元；</p> <p>(e) 規例第7G(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400,000元及監禁12個月；或</p>

項目	節	現行版本	修訂
		(b) 擁有人如違反第7C、8、10、11、14(1)、15A(1)或(2)、15B(2)、15C、16(1)、(2)、(4)或(5)、17或18C(1)、(2)、(4)或(5)條，可處罰款\$50,000。	(f) 規例第18C(1)、(2)、(4)或(5)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現為25,000元)。
2	2.6.2	<p>受僱的人所犯的罪行</p> <p>任何工人受僱工作或進行工作的地點，如是在本規例適用的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上或其附近，則該工人如無合理因由而故意作出任何相當可能會危害他本人或他人的事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p>	<p>受僱的人所犯的罪行</p> <p>任何工人受僱工作或進行工作的地點，如是在本規例適用的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上或其附近，則該工人如無合理因由而故意作出任何相當可能會危害其本人或他人的事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現為50,000元)。</p>
3	2.6.3	<p>合資格檢驗員所犯的罪行</p> <p>凡進行該規例規定的任何測試、檢查或檢驗工作的合資格檢驗員，作出下列的行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p> <p>(a) 沒有或拒絕隨即或在其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擁有人交付根據規例第6A(1)(b)條所提述的報告；</p> <p>(b) 沒有或拒絕隨即或在其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擁有人交付根據規例第5(1)、(2)、(3)、(4)或(5)、7B(1)(b)、7E(3)、7G(2)或18(1)(d)或(e)條所提述的證明書；或</p> <p>(c) 沒有遵從規例第6A(1)(b)或7E(4)條行事。</p> <p>任何合資格檢驗員，如向擁有人交付他明知有任何要項屬虛假的證明書或作出他明知有任</p>	<p>合資格檢驗員所犯的罪行</p> <p>凡進行該規例規定的任何測試、檢查或檢驗工作的合資格檢驗員，作出下列的行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現為50,000元)——</p> <p>(a) 沒有或拒絕隨即或在其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擁有人交付根據規例第6A(1)(b)條所提述的報告；</p> <p>(b) 沒有或拒絕隨即或在其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擁有人交付根據規例第5(1)、(2)、(3)、(4)或(5)、7B(1)(b)、7E(3)、7G(2)或18(1)(d)或(e)條所提述的證明書；或</p> <p>(c) 沒有遵從規例第6A(1)(b)或7E(4)條行事。</p> <p>任何合資格檢驗員，如向擁有人交付他明知有任何要項屬虛假的證明書或作出他明知有任</p>

項目	節	現行版本	修訂
		何要項屬虛假的報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屬虛假的報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
4	2.6.4	<p>合資格的人所犯的罪行</p> <p>凡進行本規例規定的任何測試檢查或檢驗工作的合資格的人，如——</p> <p>(a) 沒有或拒絕隨即或在其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擁有人交付根據規例第 7A 或 7B(1)(c) 條所提述的證明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p> <p>(b) 任何合資格的人，如向擁有人交付他明知有任何要項屬虛假的證明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p>	<p>合資格的人所犯的罪行</p> <p>凡進行本規例規定的任何測試檢查或檢驗工作的合資格的人，如——</p> <p>(a) 沒有或拒絕隨即或在其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擁有人交付根據規例第 7A 或 7B(1)(c) 條所提述的證明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現為 50,000 元)。</p> <p>(b) 任何合資格的人，如向擁有人交付他明知有任何要項屬虛假的證明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p>

工廠及工業經營
（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簡 介

本簡介由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印製

2017 年 十一月版

本簡介可以在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各辦事處免費索取，亦可於勞工處網站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os/A/FIU-LALG.pdf> 下載。有關各辦事處的地址及電話，可參考勞工處網站 <http://www.labour.gov.hk/tc/tele/content.htm> 或致電 2559 2297。

歡迎複印本簡介，但作廣告、批核或商業用途者除外。如需複印，請註明錄自勞工處刊物《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簡介》。

目錄

	頁數
1. 引言	5
2. 規例	5
2.1 適用範圍	5
2.2 釋義	5
2.3 起重機械	6
2.3.1 構造	6
2.3.2 起重機械使用前先測試及檢驗、合資格檢驗員的報告、由合資格的人 定期檢查及起重機的錨定及壓重	6
2.3.3 必須裝上安全負荷自動顯示器	6
2.3.4 支持滑輪組或吊重輪的支柱或橫樑	7
2.3.5 起重機械的穩定性	7
2.3.6 起重機的錨定及壓重	7
2.3.7 以可移走的定量重物穩定起重機	7
2.3.8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使用起重機	7
2.3.9 起重機的架設、拆卸或更改須在合資格的人監督下進行	8
2.3.10 複式起重機械	8
2.3.11 負荷物須安全穩固	8
2.3.12 對移動或轉動式起重機械應採取的預防措施	8
2.3.13 起重機駕駛員及訊號員的平台	8
2.3.14 駕駛員的駕駛艙	9
2.3.15 安全操作負荷的標記	9
2.3.16 負荷不得超逾安全操作負荷	9
2.3.17 任由負荷物懸吊時須有合資格的人主管	9
2.3.18 蘇格蘭式及牽索式人字起重機	9
2.3.19 有人字吊臂的起重機	10
2.3.20 使用起重機的限制	10
2.3.21 起重機及起重機械的操作員	10
2.3.22 起重機械的操作	10
2.3.23 水蒸汽不得使工場變得矇矓	10
2.3.24 制動器、控制器、安全裝置等	10
2.3.25 鼓及滑輪	11
2.4 鏈條、纜索及起重裝置	11
2.4.1 鏈條、纜索及起重裝置的構造、測試、檢驗與安全操作負荷	11
2.4.2 複式吊索	12
2.5 雜項	12
2.5.1 以起重機械載人	12
2.5.2 證明書及報告的備存及展示	12
2.6 罪行及罰則	13
2.6.1 擁有人所犯的罪行	13
2.6.2 受僱的人所犯的罪行	13
2.6.3 合資格檢驗員所犯的罪行	13
2.6.4 合資格的人所犯的罪行	13
3. 資料查詢	14
3.1 查詢	14
3.2 投訴	14

目錄 (續)

	頁數
附錄	
一、 測試、檢驗及檢查的次數	15
二、 附表一	16
三、 表格一	17
四、 表格二	18
五、 表格三	19
六、 表格四	22
七、 表格五	24
八、 表格六	25
九、 表格七	27
十、 申請開辦起重機操作員證明書課程的方法	28

1. 引言

本簡介扼要列出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的主要條款。

此等規例擬訂各項法定措施，規定工業經營內用作升降或懸吊的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除吊重機外），須予以測驗、檢驗及檢查。

本簡介簡潔闡明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的條款，並以簡淺的文字解釋法例。本簡介除可用作簡便參考外，更可按點校對各項須要留意的事情。

本簡介應與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A 及 6B 條）簡介同時閱讀。該條例規定東主及受僱的人須在維持工業經營內的健康及工作安全方面負起一般責任。

本處於編訂這本簡介時雖已力求完備，盡量包括所有重要細節在內，但在法例上仍以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為依歸，本簡介就該法例所作的解釋只供參考之用。

2. 規例

2.1 適用範圍

有關規例

本規例適用於在工業經營中用以升降或作懸吊之用的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

2

2.2 釋義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該等規例內的法例名詞解釋如下——

「安全負荷自動顯示器」指安裝於起重機的一種裝置，該裝置能在起重機趨近安全操作負荷時自動向起重機操作員發出可聽見及可看見的警告訊號，並在起重機超逾安全操作負荷時自動發出可聽見及可看見的進一步警告訊號。 3(1)

「合資格檢驗員」，就本規例規定須進行的測試與檢驗而言，指符合下述情況的人—— 3(1)

- (a) 由本規例規定須確保該等測試及檢驗得以進行的擁有人所指定；
- (b) 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註冊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並屬於處長指明的有關界別；及
- (c) 因其資歷、所受訓練及經驗而有足夠能力進行該等測試及檢驗；

「合資格的人」，就本規例所規定須由該人執行的職責而言，指符合下述情況的人—— 3(1)

- (a) 由擁有人指定，而本規例規定該擁有人須確保該職責由合資格的人執行者；及
- (b) 因其所受的訓練及實際經驗而有足夠能力執行該職責；

「建築地盤」指正進行建築工程的地方，並包括緊接該地方而用以貯存用於或擬用於建築工程的物料或工業裝置的附近範圍。 3(1)

「起重機」指備有機械設備用以升起及降下負荷物及用以運輸懸吊中的負荷物的機械，以及指在起重機操作中使用的所有鏈條、纜索、轉環或其他滑車（計至並包括吊鉤），但不包括—— 3(1)

- (a) 在固定軌道或鋼纜上行走的吊重滑車；
- (b) 通過引帶或平台移動負荷的堆垛機或輸送機；或
- (c) 移動或挖掘泥土及礦物但沒有裝置抓斗的機械；

「起重機械」指用以升降的起重滑車、絞車、捲揚機、滑輪組或吊重輪，以及起重機、腳架起重機、挖掘機、打樁機、拔樁機、拉索挖機、架空纜車、架空纜道運送機或架空軌道，以及此等機械的任何部分 3(1)

- 「起重裝置」指鏈式吊索、纜吊索、環圈或同類裝置，以及鏈環、吊鈎、板鉗、鈎環、轉環或有眼螺栓； 3(1)
- 「維修」、「保持」指保持有效狀況、有效操作狀態及維修良好； 3(1)
- 「擁有人」就任何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而言，包括其承租人或租用人，以及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任何監工、管工、代理人或主管或控制或管理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人；以及控制涉及使用該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的任何建築工程的進行方式的承建商；如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位於建築地盤，或用於建築地盤的工程方面，則亦包括負責該建築地盤的承建商； 3(1)
- 「升降或作懸吊之用」指以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升起或降下負荷物，或以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作懸吊負荷物之用； 3(1)
- 「修理」包括更新、更改或加配； 3(1)
- 「安全操作負荷」就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而言—— 3(1)
- (a) 指現行有效的測試及徹底檢驗證明書所指明的操作有關的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適當安全操作負荷，而該證明書是為施行本規例由合資格檢驗員就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而按認可格式發出的；或
- (b) 如無規定須有上述證明書，則指第 18(1)(b) 條提述的列表所顯示的有關的安全操作負荷。
- 「徹底檢驗」指肉眼檢驗，而檢驗是在情況許可下盡量詳細進行，以對所檢驗部分的安全程度得出可靠的結論者，如為此目的而有需要，則肉眼檢驗須輔以（如有需要）其他檢驗方式如錘擊測試，而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部分亦須拆卸； 3(1)
- 「承建商」就本規例而言，承建商如在任何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即為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凡在任何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的承建商多於一名，則在該建築地盤進行工程的總承建商即為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 3(2)

2.3 起重機械

2.3.1 構造

所有起重機械必須機械構造良好、以堅固質佳的物料造成、且無明顯欠妥之處及妥為維修。

在使用起重機械前，必須採取足夠安排將該機械固定及錨定，以保安全。

起重機械必須給予足夠及穩固的支持，而起重機械的支承物必須構造良好，有足夠的強度，以質佳的物料造成及無明顯欠妥之處。

2.3.2 起重機械使用前先測試及檢驗、合資格檢驗員的報告、由合資格的人定期檢查及起重機的錨定及壓重 5-7A & 7E

參閱第 (15) 頁的附表。

2.3.3 必須裝上安全負荷自動顯示器 7B

起重機必須裝有安全負荷自動顯示器，而該安全負荷自動顯示器——

- (a) 必須運作正常；
- (b) 必須經由合資格檢驗員，根據規例所定測試及徹底檢驗，並應具有該名合資格檢驗員填報在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其內述明該顯示器處於良好操作狀態；及

- (c) 必須經由合資格的人，根據規例檢查，決定其處於安全操作狀態，並應具有該名合資格的人填報在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其內述明該顯示器處於良好操作狀態。

2.3.4 支持滑輪組或吊重輪的支柱或橫樑

7C

滑輪組或吊重輪以支柱或橫樑懸吊或支持者，必須有效地穩固於有關的支柱或橫樑上。所用的支柱或橫樑，須——

- (a) 有足夠的強度以配合其擬作的用途；及
- (b) 充分及妥善地穩固着，以安全地支持滑輪組或吊重輪及負荷物，並防止支柱或橫樑過度移動。

2.3.5 起重機械的穩定性

在工業經營中使用或移動任何起重機械之前；必須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以確保起重機械的穩定性。

7D(1)

就起重機的穩定性而言，在起重機使用前——

7D(2)

- (a) 起重機必須穩固地錨定，或以適當的壓重物對該起重機施加足夠重量，該壓重物必須妥為放置在起重機的結構上，並適當地穩固以防止壓重物意外地移位；及
- (b) 起重機架置在軌道或支持該軌道上的軌枕的任何部分均不得用作錨樁。

2.3.6 起重機的錨定及壓重

如遇每次架設起重機後，以及每次將起重機移往新地點後，或對起重機的任何構件作出調校後（指涉及改變起重機的錨定或壓重安排的遷移或調校），必須由一位合資格檢驗員重新測試。如該檢驗員認為該起重機在架設後可安全提起的最高負荷是低於該機的安全操作負荷時，他必須在其證明書內指明新的最高負荷，而該新的最高負荷，即為經修改的安全操作負荷。

7E(4)

如檢驗員在其報告中，已列明所修改的安全操作負荷，則須張貼一負荷簡圖於起重機駕駛員易於看見的位置。該負荷簡圖必須——

7E(5)

- (a) 合乎起重機在試驗時的穩定性（對於架設在輪上的起重機，須顧及路途的狀況）；及
- (b) 顯示經修改的安全操作負荷。

該修改的安全操作負荷必須當作為該起重機在架設後的安全操作負荷。

7E(6)

2.3.7 以可移走的定量重物穩定起重機

7F

在使用以可移走的定量重物來穩定的起重機之前，必須在該起重機的易於看見的地方張貼簡圖或告示，顯示各定量重物的位置及重量。

2.3.8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使用起重機

起重機不得在相當可能危害其穩定性的天氣情況下使用。

7G(1)

起重機如曾暴露於相當可能已影響其穩定性的天氣情況之下，則在再使用該機之前——

7G(2)

- (a) 必須在暴露於惡劣天氣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由一名合資格檢驗員檢驗其錨定及壓重的裝置和測試該機，及取得他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其內述明該等裝置及起重機處於安全操作狀態；及
- (b) 如經測試後發現錨樁或壓重物不安全，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採取所需步驟，以再次確保起重機的穩定性。

2.3.9 起重機的架設、拆卸或更改須在合資格的人監督下進行

7H

在架設或拆卸起重機，或改裝其原設計的結構時，必須由一名合資格的人監督下進行。

2.3.10 複式起重機械

7I

凡使用超過一座起重機械以升起或降下同一負荷物時——

- (a) 每座起重機械均須獲適當編排及固定，使每座起重機械於任何時間均不會負荷超過其安全操作負荷或在升起或降下負荷物時變得不穩定；及
- (b) 須特別指定一名合資格的人監督有關的操作

2.3.11 負荷物須安全穩固

在起重機械使用之前，所有將被升起或降下的負荷物的每一部分必須——

7J(1)

- (a) 穩固地懸吊着或支持着；及
- (b) 充分地穩固着，以防止因負荷物任何部分滑脫或移位而對任何人或財產造成危險。

凡因操作的性質或位置，使負荷物在被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移動時，有可能碰到任何物體以致該物體移位，則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合法置身於使用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工業經營之內或附近的人，不會因該物體的移位而受到危害。

7J(2)

凡有任何盛器與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一同使用，以升起或降下石塊、磚塊、瓦片、石板或其他物體，則該盛器須被圍封或有適當的構造或設計，以防止上述任何物體意外墮下。如已採取有效的步驟，以防止任何人受到從抓斗、鏟斗或同類挖掘盛器墮下的物體所危害，則此規例不適用於該等挖掘盛器。

7J(3) 及 (4)

2.3.12 對移動或轉動式起重機械應採取的預防措施

所有起重機械的轉動或每一會移動的部分，必須與附近的護欄、圍欄或其他固定附着物保持 600 毫米闊或以上的無阻通路。

8(1)

在特別情況下，遇有個別地方維持此等通道並不切實可行，則必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防止有人於該起重機械正在使用時進入該地方。

8(2)

2.3.13 起重機駕駛員及訊號員的平台

任何起重機駕駛員或操作員，或訊號員使用的平台須：

9(1)

- (a) 有足夠地方容納受僱在平台上工作的人；
- (b) 以木板或金屬板密鋪；及
- (c) 設有安全的進出途徑。

如有人可從任何該等平台的一邊墮下超過 2 米的距離，必須採取以下的安全措施——

9(2)

- (a) 在平台之上及平台內的任何升起的站立處之上，設置高度不少於 900 毫米有足夠強度的適當護欄；
- (b) 在高出平台水平面及平台上任何升起的站立處的水平面，設置高度不少於 200 毫米的底護板。此類設置須適當裝設，以盡量防止人、物料及工具從平台上墮下。
- (c) 平台上的任何底護板與該底護板之上的最低的護欄之間，距離不得超逾 700 毫米。

此類護欄或底護板，祇可在工作人員進出時或物料搬運時移去或暫不架設。（在該項工作完成後，必須立即重新安上原來位置。）

9(3)

2.3.14 駕駛員的駕駛艙

動力推動式起重機械的擁有人須設置適當的駕駛艙，而該艙必須——

10(1)

- (a) 能為駕駛員或操作員提供足夠保護，免受天氣影響；及
- (b) 在構造上
 - (i) 使駕駛員或操作員有清晰無阻的視野，使他能安全使用該起重機械；及
 - (ii) 使駕駛艙內的起重機械部分便於觸及。

此等要求並不適用於——

10(2)

- (a) 駕駛員或操作員處於室內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足夠保護而免受天氣影響的情況；
- (b) 架置在輪子上的起重機械，而其最高安全操作負荷為一公噸或一公噸以下者；
- (c) 結合起重機械的任何機器，而該機器並非以作為起重機械為主要用途者；或
- (d) 擬偶而使用或只作短期使用的起重機械。

2.3.15 安全操作負荷的標記

起重機或起重機械須以中英文清晰易讀地標明其時適用的安全操作負荷及識別標記。

11(1)

凡起重機（包括有人字吊臂的起重機），若具有多種操作半徑者，須將吊臂、吊運車或起重滑車各操作半徑的安全操作負荷，清晰易讀地標明在起重機上。

11(2)

若該起重機附有人字吊臂者，其吊臂以最大的半徑操作時的安全操作負荷亦須清晰易讀地標明。

此種起重機須裝設一準確顯示器，以便駕駛員在任何時間均能清晰看見吊臂、吊運車或起重滑車的操作半徑及適用於該半徑的安全操作負荷。

2.3.16 負荷不得超逾安全操作負荷

12

起重機械的負荷不得超逾其最高安全操作負荷，惟合資格檢驗員在測試該機械時除外。

2.3.17 任由負荷物懸吊時須有合資格的人主管

12A

不得任由起重機械懸吊着任何負荷物，惟有合資格的人在懸吊期間主管該起重機械者除外。

2.3.18 蘇格蘭式及牽索式人字起重機

蘇格蘭式人字起重機，其吊臂不得在該機的背撐之間架設，又不得在背撐之間的角度內移動負荷物。

13(1)

當使用蘇格蘭式人字起重機時，須採取措施防止其主柱腳遭提離承窩或支持物。

如牽索式人字起重機的各條牽索被固定之處，不能與起重機的桅桿形成大致相等的角度，及使每對毗鄰牽索之間的角度亦大致相等；如遇上項措施無法施行時，擁有人必須採取方法以穩定該機。

2.3.19 有人字吊臂的起重機 14

除非起重機的提升鼓與人字吊臂鼓均為獨立推動，或推動人字吊臂鼓的機制屬自鎖式，否則該機在其離合器及承擔人字吊臂鼓的卡子之間，須設有妥為維修的有效鎖緊裝置。

2.3.20 使用起重機的限制

起重機的吊重機制，正常限於垂直升起或降下負荷物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但若作其他用途，而對該起重機的結構或機制的任何部分無引致過度的壓力或危害其穩定性，及由一名合資格的人監督其操作者，則不在此限。

任何設有人字吊臂的起重機，於使用時不得將其吊臂的半徑伸展至超越測試及徹底檢驗證明書所指明的最大半徑。

2.3.21 起重機及起重機械的操作員

所有起重機祇准由符合以下條件的操作員操作—— 15A(1)

- (a) 已年滿 18 歲；
- (b) 持有由建造業議會（前稱建造業訓練局）或勞工處處長所指明的其他人發出的有效證明書；及
- (c) 有經驗而有足夠能力操作起重機。

所有動力推動式起重機械（除起重機外）祇准由符合以下條件的操作員操作—— 15A(2)

- (a) 已年滿 18 歲；
- (b) 擁有人認為，該人曾受訓練並有足夠能力操作該起重機械。

凡正受訓的人操作任何起重機械，而有一位合乎上述條款的合資格操作員在場監督，則此等規定並不適用。 15A(3)

2.3.22 起重機械的操作

若起重機械操作員沒有清晰無阻的視野，而該視野又為安全操作該機械所需的，則必須指定並派駐一位或多位人員向該機械的操作員發出有效的訊號，以確保該起重機械安全操作。 15B(1)

所有受委任的訊號員之年齡不得少於 18 歲，惟正受訓中的訊號員在有合資格的人監督下行事除外。 15B(2)

若上述情形並不切實可行，則須安排有效的訊號或通訊方法，使起重機械操作員與受僱從事該起重機械的裝卸作業的人能確保該起重機械的安全操作。 15B(3)

2.3.23 水蒸汽不得使工場變得矇矓 15(C)

起重機或絞車排出的廢氣或輸入的新汽，不可使任何有工人受僱的工場變得矇矓不清。

2.3.24 制動器、控制器、安全裝置等

每一起重機、起重滑車或絞車，須裝設一個或多於一個有效制動器或其他同類安全裝置，以防止懸吊着的負荷物失控墮下或危險地墮下。 16(1)

- 用以控制起重機械任何部分的每一控制桿、手掣、開關掣或其他裝置，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須設有適當的彈簧或其他鎖緊裝置，以防止意外移動或移位。該等控制桿、手掣、開關掣或其他裝置須有清晰標記顯示其用途及操作方式。 16(2)
- 手動操作的絞車或非人字吊臂起重機所屬的旋轉手柄，均毋須註明其用途及操作方式。 16(3)
- 凡位於或接近高架活動式起重機輪軌的任何人，若在該處會有可能被該起重機擊中，則須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該等起重機趨近該工作地點的 6 米範圍之內。 16(4)
- 任何人受僱或進行工作的地點如屬高於樓面者，而該人有可能會被高架活動式起重機或其所運載的負荷物擊中，則須採取有效預防措施，以確保該人獲得有關起重機趨近的警告。惟當員工的工作乃有關或倚賴起重機的移動時，則不在此限。 16(5)

2.3.25 鼓及滑輪

- 每一鼓或滑輪，用作網繞起重纜索者，須有足夠的直徑及堅固構造，以容納所網繞的纜索。 17(1)
- 網繞在鼓上的纜索，其末端必須妥善地穩固於鼓上。 17(2)
- 在起重機械的任何操作位置，均至少有兩圈纜索仍捲在鼓上。

2.4 鏈條、纜索及起重裝置

2.4.1 鏈條、纜索及起重裝置的構造、測試、檢驗與安全操作負荷

18

所有用以升降或作懸吊之用的鏈條、纜索及起重裝置，須構造良好，以質佳的物料造成，並有足夠的強度，且無明顯欠妥之處，其識別標記及其安全操作負荷必須標明。

在工業經營的顯眼位置，必須張貼一中英文列表，以顯示在使用中的每一種類及每一尺碼的鏈條、纜索或起重裝置的安全操作負荷。如屬複式吊索，則須顯示不同支腳角度下的安全操作負荷。祇有在列表內的鏈條、纜索或起重裝置，才得使用。

任何鏈條、纜索及起重裝置，均不得用於超逾列表所顯示的安全操作負荷。

任何鏈條、纜索及起重裝置（纖維纜索或纖維纜吊索除外），除非已由合資格檢驗員按附表一（請參閱附錄二）所訂明的方式進行測試及徹底檢驗，並取得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而該名合資格檢驗員在證明書內述明該鏈條、纜索或起重裝置處於安全操作狀態，否則不得使用。

使用中的每一鏈條、纜索及起重裝置，在使用前的 6 個月內必須曾由合資格檢驗員進行徹底檢驗，並取得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而該名合資格檢驗員在證明書內述明該鏈條、纜索及起重裝置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每一鏈條、纜索及起重裝置，在每次使用前均須由合資格的人先行檢查。

每一鏈條不得打結以縮短長度，更不可被鋒利邊緣所損。

每一使用中的鏈條、纜索及起重裝置，其上須清晰易讀地標明其安全操作負荷，並有一適當標記，以使該等鏈條、纜索及起重裝置別於其他同類起重裝置。

除為了由合資格檢驗員進行測試或檢驗外，鏈條、纜索或起重裝置不得負荷超過其安全操作負荷。

任何鋼絲纜索，如在其任何一段十倍於直徑的長度中，可見的已斷裂鋼絲總數超逾該纜索的鋼絲總數的 5%，則不得用以升降或作懸吊之用。

2.4.2 複式吊索

用以升降或懸吊用的雙式或複式吊索，其吊索支腳的上端必須有足夠強度的鈎環、環圈或鏈環連接。 18A(a)

倘雙式或複式吊索因吊索支腳之間的角度，引致任何吊索支腳的負荷超逾其安全操作負荷，不得使用該雙式或複式吊索作升降或懸吊之用。 18A(b)

2.5 雜項

2.5.1 以起重機械載人

18B

在下述情況下，可用動力推動式起重機械升起、降下或載人——

- (a) 如屬起重機，在駕駛員的平台處；
- (b) 在懸吊式棚架處，而該棚架的設計及構造能確保被載的人安全；
- (c) 如使用《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 470 章）所適用的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或使用懸吊式棚架並不切實可行，則可不使用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或懸吊式棚架，但須確保——
 - (i) 該起重機械只可從一個位置操作；
 - (ii) 該起重機械的構造能使制動器在控制桿、手掣或開關掣不被保持於操作位置時即發揮作用；
 - (iii) 如以椅子、機籠、吊斗或其他至少深 900 毫米的盛器載人，該等盛器均構造良好，以質佳的物料造成及有足夠的強度，並設有適當設施以防止任何佔用人墮出，且不得裝有可干擾佔用人扶手或以其他方式危害佔用人的物料或工具，如由少於 900 毫米深的工作吊板或其他同類工業裝置或設備載人，則須提供繫於獨立救生繩的安全帶，並由佔用人配戴，而救生繩須穩固地懸吊着；
 - (iv) 採取適當的措施以防止上述椅子、機籠、吊斗或其他盛器發生可對佔用人構成危險的旋轉或傾斜；及
 - (v) 如該起重機械裝有吊鈎，該起重機械的設計須能防止上述椅子、機籠、吊斗或其他盛器意外地從吊鈎移位，並須保持此狀況。
- (d) 沿架空纜車軌道或纜道或沿架空軌道運行，但須符合 (c) 段內之 (ii)、(iii)、(iv) 及 (v) 項。

2.5.2 證明書及報告的備存及展示

18C

任何起重機械、鏈條、纜索或起重裝置的測試、檢驗或檢查的證明書及報告（無論該設備是否繼續使用），必須備存於安全地方。

而該等證明書及報告，由發出該日起計或由該起重機械、鏈條、纜索或起重裝置棄置之日起計，兩年內不可棄置。

該等證明書及報告，必須在所有合理時間內，交給職業安全主任查閱。

如遇職業安全主任提出書面要求時，必須在指明的期間（不少於 7 天）內呈交一份該等證明書或報告的副本或摘錄予以檢視。

在起重機械的駕駛艙內或於該證明書或報告所涉及的設備上的其他顯眼地方，或於附近的顯眼地方，必須張貼一份有關的最近期的證明書或報告的副本。

2.6 罪行及罰則

2.6.1 擁有人所犯的罪行

19

- (a) 擁有人如違反規例 4、5、6A(2)、7A、7B、7D、7E、7F、7H、7I、7J(1)、(2) 或 (3)、9(1) 或 (2)、12、12A、13、15、15B(1) 或 (3)、18(1) 或 18A 條，可處罰款 \$200,000；
- (aa) 擁有人如違反第 7G(1) 或 18B 條，如無合理辯解而犯該罪行，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而在其他任何情況下，則可處罰款 \$200,000；
- (ab) 擁有人如違反第 7G(2) 條，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 (b) 擁有人如違反第 7C、8、10、11、14(1)、15A(1) 或 (2)、15B(2)、15C、16(1)、(2)、(4) 或 (5)、17 或 18C(1)、(2)、(4) 或 (5) 條，可處罰款 \$50,000。

2.6.2 受僱的人所犯的罪行

20

任何工人受僱工作或進行工作的地點，如是在本規例適用的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上或其附近，則該工人如無合理理由而故意作出任何相當可能會危害他本人或他人的事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

2.6.3 合資格檢驗員所犯的罪行

凡進行該規例規定的任何測試、檢查或檢驗工作的合資格檢驗員，作出下列的行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 —— 21(1)

- (a) 沒有或拒絕隨即或在其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擁有人交付根據規例第 6A(1)(b) 條所提述的報告；
- (b) 沒有或拒絕隨即或在其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擁有人交付根據規例第 5(1)、(2)、(3)、(4) 或 (5)、7B(1)(b)、7E(3)、7G(2) 或 18(1)(d) 或 (e) 條所提述的證明書；或
- (c) 沒有遵從規例第 6A(1)(b) 或 7E(4) 條行事。

任何合資格檢驗員，如向擁有人交付他明知有任何要項屬虛假的證明書或作出他明知有任何要項屬虛假的報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21(2)

2.6.4 合資格的人所犯的罪行

22

凡進行本規例規定的任何測試檢查或檢驗工作的合資格的人，如——

- (a) 沒有或拒絕隨即或在其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擁有人交付根據規例第 7A 或 7B(1)(c) 條所提述的證明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
- (b) 任何合資格的人，如向擁有人交付他明知有任何要項屬虛假的證明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3. 資料查詢

3.1 查詢

如你對本簡介有任何疑問或想查詢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可與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聯絡：

電話 : 2559 2297 (非辦公時間設有自動錄音服務)

傳真 : 2915 1410

電子郵件 : enquiry@labour.gov.hk

你也可在互聯網上閱覽勞工處各項服務及主要勞工法例的資料，網址 <http://www.labour.gov.hk>。

如查詢職業安全健康局提供的服務詳情，請致電 2739 9000。

3.2 投訴

如有任何關於不安全工作地點及工序的投訴，請致電勞工處職安健投訴熱線：2542 2172。所有投訴均會絕對保密。

測試、檢驗及檢查的次數

項目	有關法例 條文	測試與檢驗	測試	檢驗	檢查	報告表格
起重機械 (起重機、起重滑車或 絞車除外)	R. 3 R. 5(2) R. 6A	使用前	-	-	-	表格四
起重機、起重滑車或 絞車	R. 3 R. 5(3) R. 6A	使用前的四年內	-	-	-	表格三
起重機械 (起重機、起重滑車或 絞車除外)	R. 3 R. 5(4) R. 6A	在使用前曾經過重大修理、 重新架設、失靈、翻倒或 倒塌	-	-	-	表格四
起重機、起重滑車或 絞車	R. 3 R. 5(5) R. 6A	在使用前曾經過重大修理、 重新架設、失靈、翻倒或 倒塌	-	-	-	表格三
起重機械	R. 3 R. 5(1) R. 6A	-	-	在過往 12 個月內 最少一次	-	表格五
起重機械	R. 3 R. 7A	-	-	-	在過往七天之內	表格一
起重機	R. 3 R. 7E	-	在每次架設後，每次移 往新地點後，或對任何 構件作出調校後（這些 遷移或調校是涉及改變 錨定或壓重的安排	在架設之前（包括 所有用作錨定及壓 重的設置）	-	表格二
鏈條、纜索及起重裝置 (纖維纜索或纖維纜吊 索除外)	R. 3 R. 18(1)(d)	使用前	-	-	-	表格六
鏈條、纜索及起重裝置	R. 3 R. 18(1)(e)	-	-	使用前的 6 個月內	-	表格七

注意：所有測試及檢驗，須按照規例內條文之規定進行。

各項測試、檢驗及檢查之結果，須以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表格填報，而合資格檢驗員或合資格的人應列明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附表一 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的測試與檢驗程序

1. (1) 每一絞車，連同其附件(包括任何人字吊臂、鵝頸形管、環端板、有眼螺栓，或其他配件)均須以超逾安全操作負荷的試驗負荷進行測試，超逾之量如下——
 - (a) 如安全操作負荷低於20公噸，則試驗負荷須超逾安全操作負荷最少百分之二十五；
 - (b) 如安全操作負荷為20公噸至不高於50公噸，則試驗負荷須超逾安全操作負荷最少5公噸；
 - (c) 如安全操作負荷高於50公噸，則試驗負荷須超逾安全操作負荷最少百分之十。
- (2) 試驗負荷須以下述方式施加——
 - (a) 升起可移動的定量重物；或
 - (b) 利用彈簧或液壓水平秤或同類裝置，按測試證明書內指明的人字吊臂與水平線之間的角度施加。
- (3) 如屬根據第(2)(a)節施加的試驗負荷，則在可移動的定量重物升起後，或如屬根據第(2)(b)節施加的試驗負荷，則在試驗負荷施加後，人字吊臂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可能先向一個方向擺動，再反向擺動。
2. (1) 第(1)節所提及的起重機械以外的每一起重機及每一起重機械，連同其附件，均須以超逾安全操作負荷的試驗負荷進行測試，超逾之量如下——
 - (a) 如安全操作負荷低於20公噸，則試驗負荷須超逾安全操作負荷最少百分之二十五；
 - (b) 如安全操作負荷為20公噸至不高於50公噸，則試驗負荷須超逾安全操作負荷最少5公噸；
 - (c) 如安全操作負荷高於50公噸，試驗負荷須超逾安全操作負荷最少百分之十。
- (2) 試驗負荷須先被升起，然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可能向一個方向擺動，再反向擺動。
- (3) 如要測試具有可變垂直操作半徑的吊臂的起重機，則須按照第(1)節的規定，在吊臂處於最大及最小操作半徑的位置時施加試驗負荷以進行測試。
- (4) 測試液壓起重機時，凡因壓力限制而不可能升起超逾安全操作負荷百分之二十五的負荷物，則如已對起重機施加最大的負荷，即為已符合本段的規定。
3. 每一起重裝置(不論是否任何起重機械的附件)，均須按照下述條文的規定以試驗負荷進行測試——
 - (a) 如該起重裝置為鏈式吊索、纜吊索、環圈、吊鈎、鈎環或轉環，則試驗負荷須最少為安全操作負荷的兩倍；
 - (b) 如該起重裝置為單輪滑輪組，則試驗負荷須最少為安全操作負荷的4倍；
 - (ba) 如該起重裝置為複輪滑輪組，而其安全操作負荷最高為20公噸，則試驗負荷須最少為安全操作負荷的兩倍；
 - (c) 如該起重裝置為複輪滑輪組，而其安全操作負荷高於20公噸但不高於40公噸，則試驗負荷須超逾安全操作負荷最少20公噸；
 - (d) 如該起重裝置為複輪滑輪組，而其安全操作負荷高於40公噸，則試驗負荷最少為安全操作負荷的1½倍。
4. 按照第1、2或3段測試後，每一起重機械(包括其附件)及所有活動裝置均須予以檢驗，以確保並無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任何部分在測試中受損害。為對滑輪組進行檢驗，檢驗員須除下滑輪組的輪子及輪栓。
5. 凡測試鋼絲纜索，纜索樣本須測試至其毀壞，而鋼絲纜索的安全操作負荷不得超逾該試驗樣本的斷裂負荷的百分之二十。

FORM 1
表格一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Lifting Appliances and Lifting Gear) Regulations
REPORTS OF RESULTS OF WEEKLY INSPECTIONS OF
LIFTING APPLIANCES

Form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for the purposes of regulation 7A of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Lifting Appliances and Lifting Gear) Regulations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起重機械的每週一次檢查結果報告

本表格乃由勞工處處長就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 7A 條的需要而認可

Description of lifting appliance and means of identification 起重機械說明及識別標誌	Date of inspection 檢查日期	Result of inspection (including all working gear and anchoring or fixing plant or gear, and where required the automatic safe load indicator and derricking interlock) State whether in safe working order 檢查結果 (包括所有操作裝置及錨定或固定設置或裝置，在需要時並包括安全負荷自動顯示器及人字吊臂聯鎖)。 註明是否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Signature and designation of person who made the inspection 檢查者簽署及職階
(1)	(2)	(3)	(4)

Any competent examiner or competent person who delivers to an owner a certificate or makes a report which is to his knowledge false as to a material particular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shall be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2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2 months.
任何合資格檢驗員或合資格的人，如向擁有人交付他明知有任何要項屬虛假的證明書或作出他明知有任何要項屬虛假的報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二十萬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FORM 2 表格二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Lifting Appliances and Lifting Gear) Regulations CERTIFICATE OF TEST AND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ANCHORING OR BALLASTING OF CRANES

Name of owner
擁有人姓名

Form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for the purposes of regulation 7E (2) & (3) of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Lifting Appliances and Lifting Gear) Regulations

Address of installation
安裝地址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起重機的錨定及壓重的測試及徹底檢驗結果證明書

本表格乃由勞工處處長就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 7E(2)及(3)條的需要而認可

Description of crane and means of identification 起重機說明及識別標誌	Test applied 測試方法 (2)		Safe working loads as ballasted 經壓重調校的 安全操作負荷 (3)	Result of test Enter details of repairs required or defects If none enter "In safe working order" 測試結果 註明所需進行的修理或毛病的詳情。 如無不妥，則註明「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4)
	Load imposed (tonnes) 負荷(以公噸為單位)	Radius of jib (metres) 吊臂半徑(以米為單位)		
(1)			Load (tonnes) 負荷(以公噸為單位)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anchoring and ballasting of the crane described in this certificate was tested and thoroughly examined by me on and that the above particulars are correct.
茲證明本人曾於 年 月 日 測試及徹底檢驗本證明書所指的起重機錨定及壓重，且上述各項均屬確實無訛。

Signature of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註冊專業工程師簽署

Qualification
註冊資格

Date of certificate
簽發日期

Discipline
註冊界別

Any competent examiner or competent person who delivers to an owner a certificate or makes a report which is to his knowledge false as to a material particular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shall be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2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2 months.

任何合資格檢驗員或合資格的人，如向擁有人交付他明知有任何要項屬虛假的證明書或作出他明知有任何要項屬虛假的報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二十萬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FORM 3
表格三

[regs 5(3) & (5)]
[規例第 5(3)及(5)條]

Certificate No.
證明書編號

**CERTIFICATE OF TEST AND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CRANE,
CRABS AND WINCHES**

*Form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for the
purposes of regulation 5(3) & (5) of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Lifting Appliances and Lifting Gear) Regulations*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起重機、起重滑車及絞車的測試及徹底檢驗結果證明書**

本表格乃由勞工處處長就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 5(3)及(5)條的需要而認可

<p>1. Name of owner and address of installation of the appliance 擁有人姓名及機械的安裝地址</p>	
<p>2. Name and address of maker of the appliance 機械製造廠名稱及地址</p>	
<p>3. Type of appliance and nature of power (e.g. Scotch derrick-manual; tower derrick-electric; rail mounted tower-electric) 機械類別及所使用的動力(例如：蘇格蘭式人字起重機－人力；塔式人字起重機－電力；架設軌道的塔式起重機－電力)</p>	
<p>4. Date of manufacture of the appliance 該機械製造日期</p>	
<p>5. Identification number 識別編號</p>	<p>(a) Maker's serial number 製造廠編號</p> <hr/> <p>(b) Owner's distinguishing mark or number (if any) 擁有人的識別標誌編號(如有此標誌或編號者)</p>

	(1) Length of jib (metres) 吊臂長度 (以米為單位)	(2) Radius (metres) 半徑 (以米為單位)	(3) Test load (tonnes) 測試時所用負荷 (以公噸為單位)	(4) Safe working load (tonnes) 安全操作負荷 (以公噸為單位)
<p>6. Safe working load or loads. In the case of a crane with a variable operating radius (including a crane with a derricking jib or with interchangeable jibs of different lengths) the safe working load at various radii of the jib, jibs, trolley or crab must be given; test loads at various radii should be given in column (3) and in the case of a safe working load which has been calculated without the application of a test load, “NIL” should be entered in that column.</p> <p>安全操作負荷</p> <p>如該起重機係有伸縮性的操作半徑者(包括裝有人字吊臂或有不同長度的吊臂可供調換的起重機),則須列明吊臂、絞輪或起重滑車在使用各種半徑操作時的安全負荷。測試各種半徑時所用的負荷應填於第(3)欄內,如安全操作負荷並非經過負荷測試而屬計算者,則應在該欄內填「無」字。</p>				
<p>7. In the case of a crane with a derricking jib or jibs the maximum radius at which the jib or jibs may be worked (in metres). 如該起重機係裝有人字吊臂者,則註明在該吊臂伸至最長時的半徑(以米為單位)。</p>				
<p>8. Defects noted and alterations or repairs required before appliance is put into service. If none, enter “None” and state whether in safe working order. 註明所發現的毛病及起重機於使用前所需的修改或修理。如無不妥,則填「無」字並註明是否處於安全操作狀態。</p>				
<p>9. In the case of a crane, state whether the automatic safe load indicator is in good working order. 如該機械為起重機,註明該機的安全負荷自動顯示器是否處於安全操作狀態。</p>				

I hereby certify that on19 the appliance described in this certificate was tested and 茲證明本人曾於一九 年 月 日依照附表 1 的規定測試及徹底檢驗本證書所指的 thoroughly examined by m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irst Schedule and that the above particulars are correct. 機械,且上述各項均屬確實無訛。

LALG-F3-2

Signature of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註冊專業工程師簽署

Qualification.....
註冊資格

Discipline.....
註冊界別

Name and address of person, company or
association by whom the person conducting
the test and examination is employed
僱用執行此次測試及檢驗的人士、公司
或機構的姓名及名稱及地址 }
.....
.....

Date of certificate.....
簽發日期

Any competent examiner or competent person who delivers to an owner a certificate or makes a report which is to his knowledge false as to a material particular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shall be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2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2 months.

任何合資格檢驗員或合資格的人，如向擁有人交付他明知有任何要項屬虛假的證明書或作出他明知有任何要項屬虛假的報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二十萬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FORM 4
表格四

[regs 5(2) & (4)]
[規例第 5(2)及(4)條]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Lifting Appliances and Lifting Gear) Regulations

CERTIFICATE OF TEST AND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LIFTING APPLIANCES (EXCEPT CRANES, CRABS AND WINCHES)

Form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for the purposes of regulation 5(2) & (4) of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Lifting Appliances and Lifting Gear) Regulations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起重機械(起重機、起重滑車及絞車除外)的測試及徹底檢驗結果證明書
本表格乃由勞工處處長就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 5(2)及(4)條的需要而認可

Name of owner and address of installation
擁有人姓名及安裝地址

Description of appliance(s), type and distinguishing mark 該機械的說明、類別及識別標誌	Test load applied (tonnes) 測試時所用負荷 (以公噸為單位)	Safe working load (tonnes) 安全操作負荷 (以公噸為單位)	Defects noted alterations or repairs required. If none, enter "None" and state whether in safe working order 註明所發現的毛病及所需的修改或修理。 如無不妥，則填「無」字並註明是否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I hereby certify that on19 the appliance described in this certificate was tested and 茲證明本人曾於一九 年 月 日依照附表 1 的規定測試及徹底檢驗本證書所指的 thoroughly examined by m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irst Schedule and that the above particulars are correct. 機械，且上述各項均屬確實無訛。

Signature of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註冊專業工程師簽署

Qualification.....
註冊資格

Discipline.....
註冊界別

Person or firm by whom person conducting the test and }
examination is employed }
僱用執行此次測試及檢驗的人士或商號 }

Date of certificate
簽發日期

Any competent examiner or competent person who delivers to an owner a certificate or makes a report which is to his knowledge false as to a material particular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shall be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2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2 months.

任何合資格檢驗員或合資格的人，如向擁有人交付他明知有任何要項屬虛假的證明書或作出他明知有任何要項屬虛假的報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二十萬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Name of owner
擁有人姓名

FORM 5 表格五

[reg 5(1)]
[規例第 5(1) 條]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Lifting Appliances and Lifting Gear) Regulations

LIFTING APPLIANCES

CERTIFICATE OF RESULTS OF THOROUGH EXAMINATION IN THE PRECEDING TWELVE MONTHS

*Form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for the purposes of regulation 5(1) of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Lifting Appliances and Lifting Gear) Regulations*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起重機械在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的徹底檢驗結果證明書

本表格乃由勞工處處長就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 5(1)條的需要而認可

Address of installation
安裝地址

<p>Description of appliance, e.g. type, identification marks, maximum safe working load, etc. 該機械的說明，例如：類別、識別標誌、 最高安全操作負荷等</p> <p>(1)</p>	<p>Date of examination 檢驗日期</p> <p>(2)</p>	<p>Result of examination. Enter details of repairs required or defects. If none, enter "None" and state whether in safe working order. 檢驗結果，註明所需進行的修理或毛病的詳情。 如無不妥，則填「無」字並註明是否處於安全操作狀態</p> <p>(3)</p>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appliances described in this certificate was thoroughly examined by me on and that the above particulars are correct.
茲證明本人曾於 年 月 日 徹底檢驗本證明書所指的起重機，且上述各項均屬確實無訛。

Signature of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註冊專業工程師簽署

Date of certificate
簽發日期

Any competent examiner or competent person who delivers to an owner a certificate or makes a report which is to his knowledge false as to a material particular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shall be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2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2 months.
任何合資格檢驗員或合資格的人，如向擁有人交付他明知有任何要項屬虛假的證明書或作出他明知有任何要項屬虛假的報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二十萬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FORM 6
表格六

[reg 18(1)(d)]
[規例第 18(1)(d)條]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Lifting Appliances and Lifting Gear) Regulations

CERTIFICATE OF TEST AND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CHAINS, ROPES AND LIFTING GEAR

Form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for the purposes of regulation 18 (1)(d) of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Lifting Appliances and Lifting Gear) Regulations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鏈條、纜索及起重裝置的測試及徹底檢驗結果證明書**

本表格乃由勞工處處長就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 18(1)(d)條的需要而認可

Name of owner and address of installation of the chain, rope or lifting gear tested and examined.
接受測試及檢驗的鏈條、纜索或起重裝置的擁有人姓名及安裝地址

Description of chain, rope or lifting gear tested and distinguishing mark 接受測試的鏈條、纜索或起重裝置的說明及識別標誌	Test load applied (tonnes) 測試時所使用的負荷 (以公噸為單位)	Safe working load (tonnes) 安全操作負荷 (以公噸為單位)	Defects noted. If none, enter "None" and state whether in safe working order. 註明所發現的毛病。 如無不妥，則填「無」字並註明是否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I hereby certify that on19 the gear described in this certificate was tested and 茲證明本人曾於一九 年 月 日依照附表 1 的規定測試及徹底檢驗本證書所指的 thoroughly examined by m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irst Schedule and that the above particulars are correct. 起重裝置，且上述各項均屬確實無訛。

Signature of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註冊專業工程師簽署

Qualification.....
註冊資格

Discipline.....
註冊界別

Person or firm by whom person conducting the test and examination is employed }
僱用執行此項測試及檢驗的人士或商號 }
}

Date of certificate.....
簽發日期

Any competent examiner or competent person who delivers to an owner a certificate or makes a report which is to his knowledge false as to a material particular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shall be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2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2 months.
任何合資格檢驗員或合資格的人，如向擁有人交付他明知有任何要項屬虛假的證明書或作出他明知有任何要項屬虛假的報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二十萬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FORM 7 表格七

Name of owner
擁有人姓名

.....
.....

Address of installation
安裝地址

.....
.....

.....
.....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Lifting Appliances and Lifting Gear) Regulations

CHAINS, ROPES AND LIFTING GEAR

CERTIFICATE OF RESULTS OF THOROUGH EXAMINATION IN THE PRECEDING SIX MONTHS

Form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for the purposes of regulation 18(1)(e) of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Lifting Appliances and Lifting Gear) Regulations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關於鏈條、纜索及起重裝置 在過往六個月內進行的徹底檢驗結果證明書

本表格乃由勞工處處長就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 18(1)(e)條的需要而認可

Description of chain, rope or gear, e.g. type, size and identification mark 鏈條、纜索及起重裝置的說明 例如：類別、尺寸及識別標誌	Date of examination 檢驗日期	Safe working load (tonnes) 安全操作負荷 (以公噸為單位)	Result of examination. Enter details of repairs required or defects. If none, enter "None" and state whether in safe working order. 檢驗結果，註明所需進行的修理或毛病的詳情。 如無不妥，則填「無」字並註明是否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1)	(2)	(3)	(4)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gear described in this certificate was thoroughly examined by me on and that the above particulars are correct.
茲證明本人曾於 年 月 日 徹底檢驗本證明書所指的起重裝置，且上述各項均屬確實無訛。

Signature of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註冊專業工程師簽署

Qualification
註冊資格

Date of certificate
簽發日期

Discipline
註冊界別

Any competent examiner or competent person who delivers to an owner a certificate or makes a report which is to his knowledge false as to a material particular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shall be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2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2 months.
任何合資格檢驗員或合資格的人，如向擁有人交付他明知有任何要項屬虛假的證明書或作出他明知有任何要項屬虛假的報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二十萬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
(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15A(1)(b)條
申請開辦起重機操作員證明書課程的方法**

申請手續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下稱規例)第15A(1)(b)條的規定，除建造業議會(前稱建造業訓練局)外，任何人如希望根據這條規例的規定，向起重機操作員發出證明書，都必須獲得勞工處處長授權。

目前，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負責審批有關授權開辦起重機操作員訓練課程及向起重機操作員發出證明書的申請。申請人須填妥申請表格，連同擬開辦訓練課程的詳細資料及相關文件，送交下址以作處理：

新界荃灣
眾安街 68 號
荃灣城市中心一期 13 樓
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
(電話號碼：2940 7807)

申請開辦有關訓練課程的程序已詳載於勞工處編制的【申請認可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指引】內，而須呈交的資料及相關文件亦已詳列於該指引的附件一丁部中。準課程營辦機構須符合處方編制的【營辦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批核條件（第I部分-營辦守則）】及【營辦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批核條件（第II部分 - 單元 3）課程設計和規格 — 起重機操作員訓練課程】內的要求，方可獲授權開辦認可的訓練課程及向起重機操作員發出證明書。

上述提及的「指引」及「批核條件」可於勞工處網頁<http://www.labour.gov.hk/tc/osh/content5.htm>中瀏覽及下載。

重要事項

- (1) 審批申請毋須任何費用。任何人如提議協助審批申請，以圖報酬，當事人該馬上向勞工處或廉政公署舉報。
- (2) 現特提醒各申請人，任何人如向勞工處職員提供或給予任何酬金、金錢或禮物，作為審批有關申請的誘因，即構成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的罪行。本處會向廉政公署舉報這些個案。

